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4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法人名称 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振华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区霜竹公路 4450 号
第 6 幢，201815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嘉定工业区北区霜竹公路 4450 号第 6 幢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120 吨/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限于含金、银)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仅限于含金、银)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谢卓森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技术主管
陈锦嫦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技术主管
黄世盛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生产主管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汪雪峰	39193010	13601869772
宁轩娣	39193010	13501783422
吴剑斌	39193010	13601911507
朱刚	39193010	13611650496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液态危险废物采用 1 m³ 塑料桶或 25 kg 塑料桶包装，固态电子废物采用纸箱或编织袋包装。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固态电子废料贮存区域面积约 200 m²，含金银废液以及生产残渣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约 7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含金、银电子接插件等电子废料，采用脱镀的方法，使用特定的退镀液使金、银进入溶液，进行电解回收、提纯、熔炼成金、银锭。

含金废液先进行电解回收，再经王水溶解、还原等工艺提纯，最后熔炼成金锭。含银废液先进行电解得到粗制银，熔炼成粗银锭后，再加入硝酸溶解并再次经电解精炼、熔炼成精银锭。

2、设备清单

含金、银电子元器件废料及废金银液处理设备			
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脱金、银槽（6个）	泵	含氰废气处理系统、酸性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装置	680 吨/年 （含固态 电子废物）
电解回收机（5台）	整流器		
电解循环槽(6个)	泵（5台）		
王水反应釜（3个）	过滤器（6套）		
马弗炉（2台）			
废水处理装置设备名称和型号			2吨/日

均衡调节池：4500×1500×1500（mm）PVC 材质	
一级破氰槽：1630×850×1020（mm）PP 材质	
二级破氰槽：1760×760×1060（mm）PP 材质	
加药槽：1400×600×1300（mm）PP 材质	
终沉淀池：1000×1000×2000（mm）PVC 材质	
中间水箱：3000×800×1000（mm）PP 材质	
滤槽：3000×1500×2000（mm）PVC 材质	
滤清液槽：1500×1500×2000（mm）PP 材质	
清水箱：1500×1500×2000（mm）PP 材质	
卧式低温冷凝蒸发器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脱金、电解、废水处理车间及危废仓库等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送入含氰废气处理系统，熔炼车间产生的废气和烟尘通过集气装置经袋式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送入含氰废气处理系统，含氰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一级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喷淋塔氧化和二级氢氧化钠喷淋塔中和处理。王水车间和化验室产生的废气先经文丘里装置收集预处理后（5%氢氧化钠溶液循环）送入酸性废气处理系统，酸性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一级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喷

淋塔氧化和二级氢氧化钠喷淋塔中和处理。经上述两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汇总通过一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生产工艺废水和化验室废水送厂区废水处理站经破氰、中和、沉淀、蒸发冷凝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要求后,用于中和喷淋塔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嘉定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水处理污泥、危化品包装桶等自产危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 不一致的, 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 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合理安排生产、物流,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 避免过量贮存。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设置监控部门, 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人员, 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

保护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度。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年利用处置总量包括外收危废、自产危废和应急废物处置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

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 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不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14、根据技术审核意见，你公司还应重点加强含氰废物运输、贮存以及生产全过程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

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